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一、概况 1](#_Toc192)**

[（一）部门职责 1](#_Toc9594)

[（二）机构设置 4](#_Toc13950)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_Toc13258)**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48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85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9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82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80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10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347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_Toc2985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_Toc140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219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_Toc2607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_Toc153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_Toc1214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_Toc7096)

**[四、名词解释 22](#_Toc1952)**

# 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温岭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温岭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温岭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和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温岭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温岭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温岭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温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温岭市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温岭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相关工作。

9.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承担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0.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配合开展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1.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强化统一监管。牵头协调美丽温岭建设，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拓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积极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

## （二）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2个(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参公）、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按单位预算级次划分，一级预算单位 1户。

纳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没有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与宣教科、自然生态与监测信息科、污染防治科、土壤与固体废物化学品科和机关党委7个科室，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和环境监测站二个事业单位。

#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7,331.68万元，支出总计7,331.6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增加1,896.91万元，增长34.90%。主要原因是：追加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增加老柴油车淘汰补助，海洋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核发登记费用，生态补偿资金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30.8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13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32.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83.6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198.06万元，占收入合计16.3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33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8.26万元，占32.58%；项目支出4,942.60万元，占67.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32.81万元，支出总计6,132.81万元，与2019年相比，各增加799.92万元，增长15.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柴油车淘汰补助，海洋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核发登记费用，生态补偿资金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92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4%，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等各方面影响，部分项目推进速度不快，在预算资金执行上也不够精准，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32.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6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49万元，增长15.16%。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柴油车淘汰补助，海洋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核发登记费用，生态补偿资金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3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33万元，占0.74%；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7.28万元,占3.22%；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5,890.20万元,占96.04%；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26.18万元，支出决算为6,1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等各方面影响，部分项目推进速度不快，没有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执行，支出减少793.37万元，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派驻人员基层补贴、车辆购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48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74万元，决算为6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5.01万元，支出决算为97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2.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2029万元，决算为79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安排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助1000万元，资金来源发生调整，使用台财经发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由一般财政拨款改为核算其他。固定污染源可清理整顿及核发登记费用项目，受疫情或企业生产变化等影响，全市共有6757家单位由于注销关闭或无实体等原因无需发证或登记，在完成新增的3262家固定污染源登记后，实际清理整顿总量仍比预算少3495家，导致实际支出费用比预算相比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0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东海、东山村等5村联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年中追加了传统村落保护省补资金5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506.95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监测站采购项目中标价格降低和合同支付条款受到限制。采购的降雨自动监测站应付金额为合同价的75%，剩余25%资金需到2022年合同期满后再行支付。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2.8万元，支出决算14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考核奖、年休假公积金等各项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55.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助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32.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取消了专业服务收费，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预算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0万元,占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89万元，支出决算为59.88万元，完成预算的68.9%,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倡节约开支，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费用。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5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0.52万元，增长121.98%，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44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次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70.61万元，支出决算为55.54万元，完成预算的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车次数减少,整体车辆运行费用有所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32.3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严格按预算计划安排执行。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8.26万元，支出23.19万元，完成预算的6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车次数减少，整体车辆运行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用于环保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6.28万元，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26.7%。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相应有所下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累计24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34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支出。接待32团组，24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35.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同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是因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的计划安排。比2019年度增加48.47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公用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5.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8%。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站采样；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7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3450.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15%。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在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对生态补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其中拨付大溪镇太湖库区生态补偿资金199.78万元；城南镇湖漫库区180.04万元；城南镇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村453.09万元；石桥头镇湖漫库区167.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初预算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34分，评价等次为优。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共有25个项目，经综合评价等次优秀21个、较好4个，涉及评价资金4629.25万元，总体得分95.6，评价等次优。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建设补助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评价如下：

（1）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建设补助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评价等次为较好。2020年市财政安排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建设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执行数为26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运营管理，系统稳定运行。二是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刷卡排污系统资金存在资金拨付进度偏慢现象。二是企业环保意识仍有不小差距，在建设和运维过程中主观能动性较差，建设进度慢于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变资金拨付计划，将当年应补助的资金的部分甚至全部推至第二年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大在线监控资金投入。三是严把自动监控验收备案关，督促企业严格按验收规范、流程要求验收并备案。

附件

温岭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建设补助 |
| 主管部门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 实施单位 |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2.00 | 262.00 | 260.96 | 99.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针对本年度全市按要求进行在线监控或刷卡排污系统新改建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予以资金补助。2、针对全市原有已建在线监控或刷卡排污系统并按要求投入运维工作的相关企业按相关规定予以资金补助。 | 已完成本年度在线监控系统新改建及运维资金补助发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企业50家以上 | 60 | 65 | 20 | 18 | 实际企业数较预计多。 |
| 质量指标 |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建设覆盖率100% | 100 | 100 | 20 | 18 | 个别企业政策原因申请缓建。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 12月 | 12月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补贴金额262万 | 262万 | 260.96万元 | 20 | 19 | 个别企业因预算限制未纳入当年资金发放范围。预计2021年发放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市重点污染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 稳定达标 | 保障我市重点污染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 20 | 18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3 |  |
| 自评结论 | 优☑ 良□ 中□ 差□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评价等次为优。2020年市财政安排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2万元，执行数为231.34万元，完成预算的87.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新增设备的采购工作；完成全市7个水、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及监管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对村镇饮用水源、黑臭河和农村生活污水点位的监测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采购后验收时间过长，导致货款在年底支付；二是运维合同一般按季支付部分费用根据合同需在12月份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设备采购效率，避免出现年底支付货款现象；二是改善运维合同支付方式，避免在年底时支付大笔金额，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温岭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 主管部门 | 台州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 实施单位 | 温岭市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5.2 | 265.2 | 231.34 | 87.2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65.2 | 265.2 | 231.34 | 87.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委托第三方对我市部分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开展监测；2、对我市已建7个水质、空气自动站开展运维及监管；3、仪器设备购买。
 | 1、完成委托第三方对68个村、镇饮用水源和32条黑臭河进行监测；2、完成对湖漫、太湖、滨海、泽国4个水质自动站及之江、环保大楼两座空气自动站的运维及监管；3、按要求通过招标方式完成设备采购。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 | 68个监测断面监测 | 获取有效数据7888个 | 10 | 9 |  |
| 32条黑臭河监测 | 获取有效数据768个 | 10 | 9 |  |
| 110个农村生活污水点位监测 | 获取有效数据1850个。 | 10 | 9 |  |
| 自动站监测、运维及监管费用 | 湖漫、太湖水质自动站11个指标 | 获取率95%。获得有效数据45771个。 | 10 | 9 |  |
| 滨海、泽国自动站11个指标 | 获取率95%，获得有效数据56173个。 | 10 | 9 |  |
| 环保大楼、之江两个空气自动站 | 获得有效数据103017个。 | 10 | 9 |  |
| 仪器设备购买 | 大型仪器设备1套 | 大型仪器设备1套 | 10 | 9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按时完成 | 10 | 9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民生 |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预警预报的作用。 |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预警预报的作用。 | 10 | 9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 | 掌握温岭市农村饮用水源地的环境情况 | 较好的掌握温岭市农村饮用水源地的环境情况。 | 10 | 9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0 |  |
| 自评结论 | 优☑ 良□ 中□ 差□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0年，市财政委托中介机构对我局的2019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汇总分析项目资料及实地抽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综合评价得分81.8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一般。

污染源普查经费评价情况：2019年市财政安排了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预算4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0.74万元，预算执行率7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污染源普查污染物核算工作全部完成，普查数据库完成建设定库，各类污染源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已经核算完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污染源普查工作整体推迟，导致整体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影响了最后一批资金的拨付，资金执行率仅为76.92%。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上级组织验收通过后，将第一时间安排拨付相关资金。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对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如下：

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4分，评价等次为优。2020年市财政安排生态补偿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生态补偿让保护区内农户切身感受到生态补偿实惠，有效激发农户和村集体参与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的热情，提高库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二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益区域生态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生态补偿项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生态补偿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一是加强受益区域保护。二是逐步缩减项目补助权重。三是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年金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环境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环境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